

核准文號：臺教授體字第1080046505號

核定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簡章.....	4
貳、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附件1-1).....	6
參、准考證(附件1-2).....	7
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團體報名學生名冊(附件1-3).....	8
伍、家長同意書(附件2).....	9
陸、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10
柒、報考切結書(附件4).....	11
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	12
玖、本校對於學生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6).....	13
拾、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7).....	14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8).....	15

**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重要作業日程表**

事項內容	109學年度日程表	執行單位	備註
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	108.5.31(星期五)前	各學校	
彙整後送其免試就學區「特色招生審查會」匡列特色招生名額	108.6.30(星期日)前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及公告招生學校暨名額，並報教育部備查	108.9.30(星期一)前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成立特色招生委員會	108.9.30(星期日)前	各學校 (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	
完成簡章核定(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08.12.14(星期六)前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 (體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完成簡章報部備查(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08.12.25(星期三)前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完成簡章公告，並上傳至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09.1.15(星期三)前	各學校 (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	
術科測驗報名(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09.4.27(星期一)- 109.4.29(星期三)	各學校 (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	4.18-4.23 全中運(屏東縣)。 4.27-4.29 運動成績優甄審甄試報名。
術科測驗(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09.5.2(星期六)	各學校 (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	
放榜(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09.5.4(星期一)	各學校 (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	

		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	
成績複查(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09.5.5(星期二)- 109.5.7(星期四)	各學校 (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	5.30 運動績優 生甄試學科考 試。 5.31 運動績優 生甄試術科考 試。
錄取生報到(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09.7.10(星期五)	各學校 (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	
放棄錄取聲明截止(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09.7.13(星期一)	各學校 (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	
未招滿學校開始辦理續招(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109.7.14(星期二)	各學校 (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	
辦理續招截止	109.8.16(星期日)	各學校 (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	5	0	3	0	3
校址	97059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2號		電話	(03)8242236					
網址	<a href="http://www.hlhs.hlc.edu.tw/">http://www.hlhs.hlc.edu.tw/</a>		傳真	(03)8242220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15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網球		0	0	10	
				足球		12	0	0	
				跆拳道		0	0	8	
合計				30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外加1~2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網球		足球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09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						
		測驗地點	國立花蓮高中體育組前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發球(佔20%)、擊球(正反拍)(佔20%)、截擊(佔20%)、單打比賽(佔40%)		盤球(佔20%)、30m 吊球(佔15%)、18m 射門(佔15%)、分組比賽(佔50%)		基本動作踢擊(佔20%)、連續動作踢擊(佔30%)、品勢測驗(佔20%)、對練比賽(佔3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備註	<p>1.報名時間：109年4月27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30-16:30。</p> <p>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花蓮高中忠孝樓一樓)。</p> <p>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p>(1) 報名表（正本）（附件1-1）。</p> <p>(2) 准考證（正本）（附件1-2）。</p> <p>(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4)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 (5)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6) 家長同意書（附件2）。
- (7)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8) 報考切結書（附件4）。
- (9)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個別報名者須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紙，並貼足郵資(住址為花蓮市內則購買掛號回郵信封即可)，團體報名者免繳。

#### 4. 報名費用：

- (1)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5. 測驗時間：109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 放榜日期：109年5月4日（星期一）。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上午08:30-11:30）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9. 報到日期：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6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3.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4.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16. 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網球 足球 跆拳道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1或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b>特殊身分考生</b>	<input type="checkbox"/> 1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低收入戶或其直系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請依簡章繳驗相關證件)	<b>考生 簽章</b>		<b>家長 簽章</b>	
---------------	--	------------------	--	------------------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個別報名者須繳交【限掛回郵信封】乙紙，住址為花蓮市內則繳交【掛號回郵信封】，團體報名者免。

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下方欄位僅供證件審查人勾選，考生勿填】

**\*註冊組檢驗下列資料是否齊全【考生勿填】：**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名表及准考證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回郵信封乙紙(寄發成績單，請貼足掛號郵票，團體報名者免)。
- (6) 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以下為符合條件者才須檢附：

- (7)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適用)
- (8)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9)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	--	-------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09年5月2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

\*注意事項：

- 一、憑此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109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於本校體育組報到參加術科測驗。
- 三、本校體育組聯絡電話：03-8242236#710（呂組長）。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團體報名學生名冊

報名學校：\_\_\_\_\_國民中學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承辦人 Email：\_\_\_\_\_ 報名學生：計\_\_\_\_\_名

編號 (流水號)	學生姓名	班級	身分證字號	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備註(煩請註明 足球守門、足球 普通、網球、跆拳道)
				符合	不符合	
1		年班				
2		年班				
3		年班				
4		年班				
5		年班				
6		年班				
7		年班				
8		年班				
9		年班				
10		年班				
11		年班				
14		年班				

註：請於報名時繳交(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109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_\_\_\_\_

\_\_\_\_\_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國立花蓮高中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9年5月7日至5月9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至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復表

複查結果 回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b>109年</b>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復日期	109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9年 5 月 日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決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花蓮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9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騎縫章)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決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國立花蓮高級中學</u>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09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交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收執存查。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